附件2

**2020年东昌府区招聘幼儿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凡符合《2020年东昌府区招聘幼儿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1. **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东昌府区教体系统在编人员和2016年至2019年招聘的聘用制工作人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应聘人员不能应聘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东昌府区行政辖区的具体范围是什么？**

堂邑镇、郑家镇、张炉集镇、侯营镇、沙镇镇、斗虎屯镇、梁水镇镇、闫寺街道办事处、道口铺街道办事处、新区街道办事处、柳园街道办事处（不含划至高新区的八里王、东赵）、古楼街道办事处（不含划至湖西街道办事处的邓园、邓楼、刘庄、谢园；含原湖西街道办事处划至古楼街道办事处的以下各村：前八、十二里营、郑楼、母向、八东、八西、贾庄、魏大庙、岳庄、聊堤口、北顾、许窑、张油坊）、凤凰工业园、嘉明经济开发区。

**4.户口及涉婚人员有何具体要求？**

常驻户口迁入时间和涉婚人员的结婚证发放时间均截止到2020年7月21日。

**5.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6.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招聘岗位要求及本须知内容，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初中阶段开始如实填写,到2020年7月22日止。简历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连贯、完整。

**7.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0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0年8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报名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的教师资格证书可于入职后一年内取得，无法如期取得的，予以解聘。

对报考教师岗位有明确教师资格证书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须在2020年7月22日前取得（受疫情影响，具有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及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的，暂按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对待）。

**8.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9.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10.享受减免考务费用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在网上缴费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于2020年8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到东昌府区教体局3416房间（奥森路77号）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费用手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1.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在资格审查时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交1寸近期彩色同底版免冠证件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相关材料主要有：

（1）《2020年东昌府区招聘幼儿教师报名登记表》；

（2）《诚信承诺书》；

（3）笔试准考证；

（4）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提供）、报到证（普通高校毕业生提供）、身份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查询结果(有学位要求的提供)；

教师岗位还须提供教师资格证书、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证“证书信息”网页截图；《容缺报名个人承诺书》（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印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及二级乙等及以上普通话证书；

（5）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6）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7）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8）需提供的户籍等证明材料：

①应聘人员本人为东昌府区行政辖区内常驻户口的，需提供本人的户口本；

②应聘人员的父、母、配偶有一方具有东昌府区行政辖区内常驻户口的，需提供其户口本，配偶还需提供结婚证；

③应聘人员的父、母、配偶有一方在东昌府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需提供其在东昌府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由工作单位加盖公章；

④应聘人员或应聘人员的父、母、配偶有一方在东昌府区行政辖区内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就业，并于7月22日前在东昌府区行政辖区内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以上且目前仍在东昌府区行政辖区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需提供本人或父、母、配偶一方在东昌府区行政辖区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证明。

1. 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网上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没有通过网上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通过网上初审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3.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登录网站发现报名信息仍为“未审核”状态是什么原因？**

一个原因是：为方便考生对报名信息进行修改、补充或改报应聘岗位，报名系统设置为考生提交报名信息2小时后才能进行初审，若考生在报名的2小时内上网修改、补充报名信息，或仅是登录系统未改信息但点击了“保存”，系统将自动从考生登录报名系统、点击“保存”的时间起推迟2小时进入审核状态。因此考生如果只是上网查看审核状态而不修改报名信息，退出系统时一定不要点击“保存”键，否则系统自动认定考生修改了报名信息。

另一个原因是：报考人员较多，审核人员不能在短时间内审查完进入“审核”状态的全部报名信息，这种情况请考生耐心等待。

**14.每天报名情况如何查询？**

每天报名情况在东昌府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招聘部门、人事考试机构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

**16.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7.社会保险费如何缴纳？**

本次招聘的幼儿教师的社会保险费在东昌府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缴纳。

**18.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2020年东昌府区教育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9.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报名时间内尽早填报、修改个人信息资料；在审核时间内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后，在缴费时间内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招聘单位），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